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 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决定缔结本谅解
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于维也纳签订的《联合国禁止非
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以下简称《1988 年公约》）框
架下，根据双方在国际法中被授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各自
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决心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以
下称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并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

确认《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之规定；

深信易制毒化学品可能在国际贸易过程中流入非法渠道，因
此有必要在相关国家主管部门间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建立广泛的
合作，尤其是在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和出口管制以及打击相关违法
犯罪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易制毒化学品主要用于合法目的，任何监管措施都不

应当妨碍国际贸易；

决定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合作，

并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合作的范围

一、依据本谅解备忘录的各项规定，根据双方在国际法中被授予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各自国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可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交流两国易制毒化学品行业方面的情况以及两国间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和出口贸易数据；

（二）监控两国间易制毒化学品贸易情况；

（三）交流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立法情况；

（四）交流有效预防和打击非法制造、买卖以及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经验和措施；

（五）提供有关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情报和信息；

（六）采取联合行动，调查和打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七）就本谅解备忘录有关事宜安排人员交流和培训；

（八）交流与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的安全、人员防护、检测查缉技术和设备、研究和开发，以及其他方面的信息和专业知识。

二、依照本谅解备忘录开展的任何合作应：

- (一) 不影响易制毒化学品正常贸易活动和合法行业利益；
- (二) 经双方协商和共同决定。

三、本谅解备忘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司法协助条约》)的约束。如本谅解备忘录与《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有冲突，以《司法协助条约》为准。

四、本谅解备忘录

- (一) 不妨碍双方进行相互能够接受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 (二) 不设立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增加或者减少双方加入的其他协议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的任何合作安排亦不设立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增加或者减少双方加入其他合约担负的权利和义务。

六、本谅解备忘录适用于：

- (一) 附表中所列的易制毒化学品；
- (二) 今后经双方共同决定增加到本谅解备忘录附录中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该附录将明确说明这些易制毒化学品会参照本谅解备忘录附表一或附表二同等对待，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另行处理。

七、双方共同商定：

- (一) 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易制毒化学品包括《1988年公

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的易制毒化学品；

(二)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在个案基础上，一方有权决定是否应另一方请求，就未列入本谅解备忘录附表但用于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化学物质提供相关信息或协助。

第二条 贸易监管

一、对本谅解备忘录附表一中所列的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方应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上出口前通知书系统或其他合适的方式向进口方发送出口前通知书。若进口方反对进口，应当在收到出口前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出口方并说明理由，若在该期限内未予答复，将被视为进口方不反对进口。

二、对本谅解备忘录附表二中所列的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方将根据本国法律决定是否发送出口前通知书。

三、如同第一款所述，进口方反对进口时，若出口方国内法律允许则应当暂停出口。

四、对暂停出口的，双方应开展调查并进行合作，相互提供各自调查进展情况并协商拟采取的行动。

五、如一方有理由认为进口、出口或过境的易制毒化学品已经、正在或即将流入非法渠道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应通报另一方，双方将协商拟采取的相应行动。

六、如果根据本条第三款采取的行动（无论该行动是双方协

商还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请求的结果)造成需要临时储存易制毒化学品,储存或相关费用问题由采取该行动的一方依据国内法律和管理规定解决。

第三条 信息交流

一、为有效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被用于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双方应当及时交流以下信息:

(一)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法律法规、监管手段、实际措施和经验;

(二)合法贸易情况,包括易制毒化学品行业情况、合法市场需求、进口和出口量以及其他类似信息;

(三)流入非法渠道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名称、来源地、流失路线、流失方法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四)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所需的关键原料、合成加工工艺信息;

(五)新出现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未列入管制的制毒化学品信息,比如其品种、来源、主要原料和合成加工工艺等;

(六)其他与易制毒化学品查缉、拦截和管制有关的信息。

二、任何一方应为对方提供的信息保密,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三、依据本谅解备忘录获得的信息仅用于本谅解备忘录之目

的，并在信息提供方所限定的条件下使用和披露。当一方希望将该信息公开或用于其他目的时，应当事先征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四、依据本谅解备忘录相关条款获得的信息和查阅的资料，双方可以在行政、法律或司法诉讼过程中作为证据使用，但是信息或资料接收方应当事先告知并得到该信息或资料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并在信息或资料提供方所限定的条件下使用。该授权受信息或资料提供方适用法律或政策的约束，并在任何时间可被撤销。当授权被撤销时，信息或资料接收方应尽可能快地退还并停止使用相关信息或资料。

五、当认为另一方对有关信息可能感兴趣，并相信该信息接收方仅会为本谅解备忘录之目的使用或者公开信息，一方可在本谅解备忘录框架下不经对方事先请求便主动提供信息。收到信息后，信息接收方应当保护该信息，在征得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可出于其他目的使用或公开该信息。

六、如一方通报给另外一方的信息或情报（无论是否包含意见）是或包含本谅解备忘录所界定的“个人信息”，那么：

（一）双方应当保护该个人的隐私权，并依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确保高标准地收集、储存、使用和公开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接收方也应当保障个人信息受到相应保护，以防止该信息被滥用、侵犯或丢失；

（二）只有在信息提供方国内法律和法规允许的方式和目的

下，才可以公开个人信息，并且应当遵守就该信息提出的注意事项或限制性条件；

（三）如有关个人资料的信息或情报来源于某国或诸如欧盟等某国家间组织，并受到与该国或国家间组织所签协议中有关隐私权或数据保护的限制性条件的约束，则被请求国可以拒绝执行该请求。

七、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个人信息”系指有关已经确定身份或有可能通过该信息或意见判断身份的个人信息或意见（包括某数据库的信息或意见），无论该信息或意见是否真实，也无无论是否有实质性的记录。

第四条 执法协助

一、为预防和打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双方应当通过以下方式相互协助：

（一）提供有关对非法制造、买卖和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刑事调查的情况；

（二）提供涉嫌参与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信息；

（三）协助对实际或涉嫌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进行调查和证据收集；

（四）开展联合行动，调查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和拦截非法易制毒化学品。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协助，可包括：

（一）交换有关预谋实施、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完毕的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信息；

（二）协助开展调查，包括确定任何涉案人员（包括逃犯）的身份，以及与调查有关的信息和证据；

（三）如可能，安排涉案人员或证人自愿接受询问，或检查涉案物品和地点；

（四）交换有关记录、文件和资料；

（五）在征得被请求方同意，并满足被请求方提出的条件的情况下，一方在对方开展调查活动时可派代表在场。

三、当一方依据本条提出执法协助请求时，同时也应当告知对方以下内容：

（一）请求的紧迫性或时间限制；

（二）请求的目的；

（三）该协助是否将被用于行政或法律诉讼、诉讼的性质、可能适用的具体处罚，和请求提供协助的正式证据要求；以及

（四）任何可使被请求方执行请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

四、当被请求方收到另一方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提出的执法协助请求时，该方应：

（一）尽量及时回复该请求；

（二）尽量按照被请求方国内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满足请求。

五、如提出的请求和提供的执法协助可能包含个人信息，被请求方将受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关于个人信息相关条款的约束。

六、只有请求方承诺与信息提供方采取同等标准保护信息时，证人或涉案人员的相关信息方可被提供。为此，双方应当互相提供各自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

七、被请求方从其他国家获取的信息不适用于本条的协助。

八、为加强执法协助，双方应当协商建立定期案件交流机制，及时交流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案件信息。

第五条 信息交流和执法协助的例外

一、任何一方认为依据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第四条提供信息交流或执法协助会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酌情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

（一）满足请求可能会损害或危害被请求方主权、安全或其他核心利益，或者违背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法规、政策和国际义务；

（二）满足请求可能会妨碍或影响被请求方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侦查、刑事诉讼或行政、法律、司法程序；

（三）被请求方认为此事应该根据《司法协助条约》提交请求；

（四）该请求涉及提供《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和第十

六条中有关反倾销和（或）反补贴税的相关信息。

二、如根据本条第一款推迟提供信息交流或执法协助，被请求方应当与请求方协商，确定是否能够在满足被请求方所提出的特定条件下提供协助。

三、如不能就所请求事项为另一方提供同等协助，请求方在提出协助请求时应当予以说明。被请求方保留决定如何处理此类请求的权利。

四、一方如决定推迟或者拒绝信息交流或执法协助请求，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天内将决定的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六条 技术合作

一、双方应当在执法培训领域加强合作，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

（一）就本谅解备忘录相关事宜安排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

（二）组织易制毒化学品查缉、管制、拦截或调查方面的培训；

（三）互派人员参加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的研讨会、会议和其他发展性活动；

（四）交换有关易制毒化学品管制方面的出版物和影像资料；

（五）分享管理易制毒化学品和执法信息系统的经验；

（六）交流关于安全、人员防护、检测查缉技术和设备、研

究和开发以及其他与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的信息和专业知

二、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可以互派专家和受培训人员，交流、学习对方先进经验，以提高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及预防和打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的能力。

第七条 代表机构及费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代表机构；澳大利亚政府指定澳大利亚海关及边境保卫署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代表机构。

二、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可以互相派驻联络官。

三、双方代表机构原则上每年会晤一次，由两国轮流承办。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会晤时间、次数和地点。

四、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双边访问，费用由访问方自行承担。双方另行商定的除外。

第八条 附 录

一、为持久有效地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可以经过协商，在本谅解备忘录中增加附录。

二、根据本条款增加的附录：

（一）应受本谅解备忘录的约束，任何与本谅解备忘录不符

之处，都以本谅解备忘录为准，除非双方以书面形式另做明确规定；

(二) 不能用于修改本谅解备忘录，除非是出于添加或者删除本谅解备忘录的附表中受本谅解备忘录管制的特定易制毒化学品名称之目的。

三、除非另有规定，附录生效日为：

(一) 双方签署之日，或

(二) 如双方未在同一天签署附录，则为最后一方签署之日。

四、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可以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确定的日期终止附录。根据此条终止附录不影响备忘录的长期有效性。

五、附录的修改只能通过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共同商定，并在双方商定的日期生效。

第九条 其他规定

涉及本谅解备忘录的新闻发布以及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活动或安排，应当经过双方协商决定以确保双方利益。

第十条 生效、审查、修正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 5 年。如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满 6 个月前，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任何一方的授权代表可以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也同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下的所有附录。

四、双方至少每年审查一次本谅解备忘录，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双方要求，同时确保相关安排的有效性。

五、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定并签署，可以修改本谅解备忘录，修改内容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澳大利亚政府

代 表

代 表

王毅

James Adam

附表一：

1-苯基-2-丙酮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黄樟素

黄樟油

异黄樟素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邻氨基苯甲酸

麦角酸

麦角胺

麦角新碱

麻黄素

伪麻黄素

去甲麻黄素

麻黄浸膏

苯乙酸

醋酸酐

高锰酸钾

羟亚胺

注：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

附表二：

乙醚

哌啶

甲苯

丙酮

甲基乙基酮

硫酸

盐酸

注：上述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但盐酸和硫酸的盐不包括在附表二。